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胡志明
訴訟代理人　許龍升律師
被　　告　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義守
訴訟代理人　林慶雲律師
　　鄭翊秀律師
　　陳鵬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0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，茲因兩造間有關大陸聯眾公司給付部分、年終獎金應否列入平均工資計算、大陸聯眾公司給付金額多少及被告公司有無另外依其「派駐大陸地區人員管理辦法」給付原告津貼、加給等問題，尚有事證待釐清、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並指定110年4月22日下午3時40分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景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正